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3	2020/6/24	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5	2020/9/23	3.2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2	2019/12/20	3.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